

臺北市 109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(一)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
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
六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1 月 30 日(四)至 2 月 01 日(六)共計三天

(1 月 30 日上午 08:00 時報到)。

七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09:00 時至 17:00 時。2/01 17:00-18:00 結業式考試。

八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

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
九、參加資格：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
(2)年滿十八歲以上熱心田徑運動者。

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
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。

(5)熟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(1)自即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03 日止(星期五)(郵戳為憑)。

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，儘速辦理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1)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

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(2)準備 1 吋照片二張(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隨表寄上)。

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4)報名費：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利用郵局劃撥：50193026，

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，附上劃撥收據影本，或以現金或郵政匯票，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
地 址：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
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聯絡人：吳紋妃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
(5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
(7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
(即良民證)。

十二、研習內容：(1)詳見課表。

(2)109 年 2 月 13 日~2 月 16 日《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》

及青年盃、中正盃、週末田徑自我挑戰賽實習。

十三、上課需知、考試及發證：

(1)學員課前需簽到。

(2)講習會期間累積三堂以上缺課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
(3)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。

(4)考試採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
(5)發證：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備並製作 C 級裁判證，再由本協會寄發證件。

十四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臺北市109年田徑C級裁判講習會課表

節	1月30日 〔星期四〕	1月31日 〔星期五〕	2月1日 〔星期六〕
1	08:00~08:30 報 到	09:00~09:50 終點攝影	09:00~09:50 擲 部
	08:40~08:50 開訓典禮 (張麟鑫 理事長)	初級風速測量、紀錄 (林啟森 老師)	(廖本立 老師)
2	09:00~09:50 裁判職責與修養 (吳萬福 教授)	10:00~10:50 檢 察 (陳玉明 老師)	10:00~10:50 擲 部 (廖本立 老師)
3	10:00~11:50 田徑總則 (蔡特龍 校長)	11:00~11:50 檢 察 (陳玉明 老師)	11:00~11:50 法定測量 (于建民 老師)
午 餐 及 休 息			
4	13:00~13:50 檢 錄 (王禎祥 老師)	13:00~13:50 路跑、馬拉松 (張樹旺 老師)	13:00~13:50 競賽編配與流程表格 (李坤昇 老師)
5	14:00~14:50 競 走 (王禎祥 老師)	14:00~14:50 田賽通則 (吳文治 老師)	14:00~14:50 裁判實務 (劉富福 老師)
6	15:00~15:50 發令 (戴昌龍 老師)	15:00~15:50 跳 部 (許世景 老師)	15:00~15:50 裁判實務 (劉富福 老師)
7	16:00~16:50 終點 計時、計圈 (李坤展 老師)	16:00~16:50 跳 部 (許世景 老師)	16:00~16:50 性別平等 有新意 有堅持 (黃文智 講師)
8			17:00~18:00 綜合討論及結業式 考試

註：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。

臺北市 109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請浮貼 一寸 照片二張	姓 名		性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最高學歷				身 份 證 字 號	
	現職單位				職 稱	
	通 訊 處				電 話	
					行 動	
					傳 真	
		E-mail				
報 資 名 格	1、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 2、年滿十八歲以上熱心田徑運動者。 3、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 4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。 5、熟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					
膳 食	葷 ☐ 素 ☐					
報 名 方 式	※ 即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03 日(星期五)止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一吋照片二張(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和電話)、身份證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(請利用郵局劃撥:50193026, 戶名: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饒理, 附上劃撥收據影本, 或以現金或郵政匯票) 限時掛號逕寄: (10688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收 ※ 聯 絡 人：吳紋妃 電 話：(02) 2711-2317、7729-7459 傳 真：(02) 2711-5357 E-mail: taipeiaa8@gmail.com ※ 本會網址： http://www.tmtfa.com.tw/					